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预计收益 金额 (万元)	产品期 限	收益类 型	是否构 成关联 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1.56%或 3.04%或 3.46%	/	91 天	本金保障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将资金安全性放在首位，谨慎决策，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NB00141)
币种	人民币
挂钩标的	黄金
发行规模	本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 0.3 亿元人民币。
认购起点	5.0000万元人民币，超过认购起点的金额部分，应为1.000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单笔认购上限	3000 万元人民币
单个投资者认购上限	3000 万元人民币
申购/赎回	本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56000000%或 3.04000000%或 3.46000000%（年化）。详情见“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 0。
认购期	2021 年 02 月 05 日 13 时 58 分至 2021 年 02 月 07 日 12 时 00 分。
起息日	2021 年 02 月 08 日

到期日	2021 年 05 月 10 日
清算日	2021 年 05 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91 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观察日	2021 年 05 月 06 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COMDTY”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160 美元”至“期初价格+ 218 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资管、信托等。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证券公司等相关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审部门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4,101,145.41	1,241,976,313.59
负债总额	261,384,148.14	267,876,665.94
净资产	910,724,179.75	974,099,647.65
项目	2019年1月-12月	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82,659.19	114,994,918.47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57%，货币资金余额为14,166.98万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1.1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0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2.42%。公司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地开展；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品种，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含2.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龙股

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7,100	12,100	96.82	15,000
合计		30,100	12,100	96.82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7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